

(25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内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内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股東 台啟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新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儘風公司



第2聯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舉行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資產減損報告。5.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全面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36,184,621元(每股分派新台幣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至股東會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理簽章出席後席

###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審照。

此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257) 英濟

請貼郵票

第1聯

1  
0  
0  
-  
0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257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004 京城 054 盛日 815  
 銀005 豐豐 081 安泰 816  
 唐006 華新 103 中國信託 822  
 銀007 泰光 103  
 銀008 新信 108  
 銀009 板聯 118  
 銀010 邦東 803  
 銀011 遠東 805  
 銀012 大東 806  
 銀013 大元 806  
 銀014 永豐 807  
 銀015 玉山 808  
 銀016 山泰 809  
 銀017 企萬 810  
 銀018 星展 810  
 銀019 國泰 812  
 商銀 053  
 銀020 台新 812  
 銀021 京信 814

機融者內，填表書。  
貴股東欲款匯之覽請號。  
構未列於上申帳號。  
可自行匯撥機構。  
入該金融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7
說明事項	<p>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p> <p>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費及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p>	原登記匯款帳號			英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格式一   | 委   |
|---|--------------------------------------|--|---|-----|
| 第<br>三<br>聯   | 一、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177條規定辦理。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格式一   | 格式一 |
| 二、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用紙名或蓋章者，視為付托書與親屬或蓋章；但委託書由股東代理人為股東委託書及委託書。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格式一  | 委<br>託<br>人<br>親<br>自<br>填<br>寫<br>方<br>式<br>代<br>替<br>東<br>代<br>理<br>人<br>出<br>席<br>本<br>公<br>司<br>101年6月19<br>日舉行之股東常<br>會，代理本股東就<br>會議事項行使對會<br>權利，並得對會處<br>理臨時事宜全權處<br>之。 | 君   |
| 三、 委託書應由股東代理人為股東委託書及委託書。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一)茲委託                                     | 委<br>託<br>人<br>親<br>自<br>填<br>寫<br>方<br>式<br>代<br>替<br>東<br>代<br>理<br>人<br>出<br>席<br>本<br>公<br>司<br>101年6月19<br>日舉行之股東常<br>會，代理本股東就<br>會議事項行使對會<br>權利，並得對會處<br>理臨時事宜全權處<br>之。 | 。   |
| 四、 徵求人或受託人並詳填號或統一委戶號，並註明姓名或稱號、住址。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   |     |
| 五、 徵求委託書之徵定期定外另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3%。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  | 。   |     |
| 六、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徵定期定外另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3%。                       | 書知悉由自求人。格理服務受替                       | 。  | 。   |     |
| 七、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5日送至本公司銀行股子會撤以爲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此致   | 英<br>濟<br>股<br>份<br>有<br>限<br>公<br>司  |     |
| 委託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公司或應於公司決表之為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  | 授<br>權<br>日<br>期  |     |
| 代理人郵局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向逾期行使之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  | 日   |     |
| 開會2日前之通知；行使之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  | 。   |     |
| 銷委託代理人出席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  | 。   |     |
| 委進。   | 達業後，由股公司決                            | 。  | 。   |     |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英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意見。 1.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全面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威身分證編號	簽名或蓋章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